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105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1050

出版时间：2010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

页数：11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>>

内容概要

权威出版——中国法制出版社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
精选法规——收录常用法律文件，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、最直接的条文规定
专业解读——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。
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
实用附录——提炼法律流程图、诉讼文书、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，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税务管理第三章 税款征收第四章 税务检查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实用核心法规实用附录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>>

章节摘录

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‰的滞纳金。

依法书面申请减税、免税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、免税。

减税、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、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擅自作出的减税、免税决定无效，税务机关不得执行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。

理解与适用1.减税免税的审批。

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，说明申请减免税的原因，减免税金的用途，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，并提出减税免税后可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目标和可行的措施。

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减税免税申请后，必须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报告认真地逐项核实，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，并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逐级上报。

上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，对纳税人的减税免税申请和下级税务机关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批，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税免税申请，要派人进行调查，然后作出审批。

2.减税免税金的管理。

享受减税免税的纳税人，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时规定的用途使用减免税金，并单独设立账户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